27298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繕本

金額：新台幣 39,280 元整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黎瑞美

送達代收人：鄭家榕

送達地址：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林建瑋

相對人身份證字號：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39,280 元及自 108 年 12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16 計付利息、逾期滯納金 6,000 元及違約金 3,928 元。。

二、 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債務人林建瑋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 47,136 元整，約定分期付款，應每月繳納 1,964 元共 24 個月。未料屆期僅償還 7,856 元，尚欠 39,280 元，一再電話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有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為證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二、另依上開約定書第 7 條及第 8 條之約定，契約相對人如未按契約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應按年息百分之 16 計收遲延利息、逾期每期滯納金 300 元及分期餘額百分之 10 計算違約金。

此致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一號：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電子文件 1 份及相對人身分證影本 1 份

中 華 民 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債權人：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黎瑞美

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黎瑞美